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信阳市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信阳市行政办公区公共卫生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信阳市行政办公区公共卫生保洁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9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93.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87.74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慧选智慧城市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4 月 28 日